

证券代码：874339

证券简称：天康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保持不变，非独立董事由 4 人调整为 6 人。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决议》

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